

#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 小学英语 班

## 2019 年度第 1 次（总第 7 次）集中培训通知

各位学员：

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小学英语班培训方案，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时间

1. 报到时间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上午 8:50 前；
2. 培训日期：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，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，共 6 天。

### 二、培训地点

1. 住宿地点：潮王大酒店（潮王路 206 号）
2. 培训地点：杭州市外语实验小学、杭州大禹路小学（甲来路校区）、杭州崇文实验学校、杭州大禹路小学（大禹路校区）等各实践学校。

### 三、培训主题及形式

培训主题：基于“教—学—评”一致性的课堂教学能力提升；

培训形式：专题讲座、教学实践、专题指导等。

### 四、培训缴费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教办计[2018]88号）、《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》（杭财行[2018]3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收费标准为320元/人/天，此次培训共6天，共计1920元。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，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#### 2. 缴费方式：

(1) 支付宝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。操作方法：**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**，扫二维码缴费（姓名、单位、学科为必填项）；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负责人。



杭师大经亨颐学院  
支付宝收费二维码2

(2) 公务卡或银联卡：报到后现场刷卡缴费。

(3) 汇款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；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：“**经亨颐学院+小学英语+学员姓名**”；

户名：杭州师范大学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下沙支行；  
帐号：331065950018000482533；  
3.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，请来电咨询阮老师(0571-28867925, 13588411966)。  
4.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；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## 五、相关提示

1. 请在**杭州教师教育网** ([www.hzjsjy.com](http://www.hzjsjy.com)) 的“**培训通知**”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，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。
2. 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》的通知》(浙教办师〔2014〕14号)要求，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，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，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；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，不予结业、不记学时（学分）；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应立即终止其培训，不予结业、不计学时（学分）。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。
3. 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日常生活用品，有条件的自带笔记本电脑。
4. 准备文件档案一个，课题或论文电子稿一份、诊断课教学设计电子稿一份。

